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家 族 論

(二)

繆 勒 利 爾 著

王 禮 錫 胡 冬 野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論 族 家

(二)

著 爾 利 勒 繆

譯 野 冬 胡 錫 禮 王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第三章 初期氏族演程

定義·例證·批評·

原始時代之後，繼以人類發展之氏族演程初期。這一個時期，從火之發現起到食物的人工資料之發明與利用止。所以在這個階段中這些原始的狩獵者仍然不知道畜養與農耕，只靠着從狩獵得來的產物，以及野生的可食的植物爲生。我們名之爲發展的初期氏族或初期親族演程 (phase of development of early tribal or early kinship)，因爲這時期包含了根據親族體系的社會組織之起源及其最初形式。在繼起的演程中，與農耕發明同時出現者爲氏族演程達到了最高的發展。

真正史前時代的種性制度是包裹在神祕中，與人類生命的未生及胚胎的階段相合，但初期

氏族演程，至少有某種微弱的光明照耀着。因為現在地上還有若干種族的殘存，這些種族仍然停留在石器時代與氏族階段的。但是可惜，那些殘存的種族既少而又分散在各地，他們所能給我們對於古代的材料，是充滿了洞漏與罅隙。這些現存的種族包括：澳洲土人（註一）、南非洲的布西曼人（South African Bushmen）、中非的矮人（Central African Pygmies）、錫蘭的吠達山民、安達曼羣島的曼高比人（Minicopies on the Andaman Islands）、菲律賓羣島的阿德人（Aeta on the Philippines）、火島人等等。他們是在「人類生存」的邊緣上的民族；他們生活在沙漠中、原始森林中、荒島上，在北極南極的嚴寒中，他們代表現在快要過去的一個時代的人民的最後生存者，但是這些人民曾經——用考古學的見證來判斷——遍布過地上而且說不定經過了很長很長的期間。

我們可否用這些殘餘的生存者來構成一幅完全的真實的古代初期氏族演程的圖畫呢？除非加以很大的遲疑與很多的保留。

因為，第一、一切這種現存的民族現在所處的物質環境，較之過去他們所處的壞得多，其所處

的氣候也更荒寒。我們決不能以爲他們的遠古祖先特意擇定了那些中澳或卡拉哈利 (Kalahari) 那樣的乾旱的荒漠及無限的冰雪中的地方，既不是由於選擇，也不是由於必要，因爲人類的遠祖祇有在和暖的氣候下及肥沃的土壤上開始進展，那些地方的氣候與草木都有利於我們的遠祖的赤身與武器。所以我們現代的原始狩獵民族之「降演到現世來，」好運是已經過去了。他們曾經「看過好日子。」這種極度物質貧乏的影響也許已經改變了他們的社會的——特別是種性的——風習。

土地的貧瘠與食物的缺乏使社會破裂而驅使他們分開。惡劣與不毛之獵地僅能蔽護比較小的集羣。在另一方面，和暖與豐腴的土地則使大的羣居成爲可能。因此很多猿種，例如狒狒在現代熱帶的非洲結成數百份子的大羣。

其次，我們要合理地問：在搶奪土地的鬪爭中，爲什麼，只是這些種族弄得這樣壞呢？他們當然不會是自願地這樣流放到窮荒去，最可信的原因大約爲強敵所迫逐不得不出此。他們大概是弱者，被征服者，因爲羣居與社會的天性，爲生存的原始爭鬪的最有力的工具，在這些民族中的發展

情形遠較之其幸運的征服者戰勝者爲弱。(註二)

很多社會學家以爲這些原始的殘存民族是退化了，並主張最古的種性制度不能在原始狩獵民族中找，而要到原始農耕民族中找；所謂原始農耕民族就是在美洲、印度（德拉維第安人）的土著、海洋洲人（Oceanians），甚至於在澳洲土著間去找。一方面，有些學者，完全缺乏批評力或欠缺敏銳，宣稱這些殘存的未開化種族和我們的遠古祖宗簡直是一模一樣，而另一方面，有些社會學家對這些初期文化成就的殘餘，認爲是「退化的」與「毫無價值」加以忽略漠視，他們認爲這樣纔心安理得。

但是批判的功夫有時會用得太過度，且輕率的懷疑其無結果與不可靠和貿然的輕信一樣。假使我們去兩極而守中道，將更原始的狩獵民族加以仔細的審查，我們就會知道這些民族貢獻給我們以最大價值的社會學的材料。

因爲第一、就我們的知識所及來說，他們處於人類階段上的最低級。人的最原始最初的職業與生活是狩獵。所以我們也許可以盼望在狩獵民族中對於種性以及他能找出比原始農耕民

族更原始的情形與制度。在農耕民族中農耕已多少導入於定居，與原始時代流浪的游牧民族(nomads)已有很大的差異了。

其次，我們對於這些野蠻民族的種族退化毫無科學的證據。他們的制度與風習是完全與他們的生存手段——狩獵——相諧和，所以我們要認定他們是遠古殘存的民族。即使他們已經退化了，他們在社會學上仍舊是很重要；因為在退化中，他們必得要使他們自己適應較低級階段的活動，而拒絕一切不適宜於或不能實行於低級文化階段的思想與物質成就。

最後，狩獵民族的比較研究，將告訴我們關於婚姻的起源、家庭、外婚制、圖騰制、父系制度、母系制度我們所知道的知識，是如何的淺薄；並且告訴我們應當要如何小心去避免過去在社會學上曾經盛行的那些早熟的結論。但在許多情形中，他們也放射了光明，因為他們的錯誤是帶有啓發性和創造性的。我們將來可以找出許多在間接意義上很光輝並有暗示性的。即使我們要避免這些狩獵民族就是我們遠祖的模型的假設，這些狩獵民族在文化的演程中仍有一個適合的地位，並且供給一幅初期氏族演程中主要進程的圖畫——雖然是幽暗的退了色的。

所以決不能輕率地把他們拋開，要爲了在社會學上放射光明而研究他們。

A 初期氏族演程的氏族制度

氏族集團的諸型是非常衆多而且複雜；這一點的本身，表示出氏族演程在人類發展中是如何的重要，並且表示牠的演進是佔了多長的時代。

我們可以把這些氏族集團分成兩個階層：

I 集羣或部落 (horde)

II 部落同盟 (confederation of horde)

部落，純粹而簡單，是人類社會組織階梯的最低層，見於塔斯馬尼人（註三）、布西曼人、火島人、吠達人、巴西之波托庫多人（*Botocudoes of Brazil*）、愛士企摩人以及其他當代的石器時代的狩獵民族中。這些民族在小集羣中生活，如猴羣狼羣一樣；他們是漂泊者，沒有固定的居處。他們沒有長期的領袖，沒有極貧鉅富的差異。他們居於樹林或沙漠中，總之，在各方面看來，他們是我們所

知道的民族中最原始的人類。(註四)

這些部落是由單純的血族集團構成的，平時「聚在一起」，有時爲了尋找食物而分散。因爲狩獵是主業，森林又是容易斬伐乾淨，所以那些獵者都分散去尋求食物。他們的獵場土地，爲部落中一切人的公共財產。有時，狩獵所得按照家庭分配：例如波托庫多人及愛士企摩人中，卽是如此。並且在澳洲大陸的某些部還有很多本地的公有主義 (communalism)。(註五)

照人類學家資渠地 (Tschudi) 說，波托庫多人的部落大約是由八十人到一百人之間構成。據馬提斯 (Martius) 說，十個到六十個壯丁，而克恩 (Keene) 說是十個到二十個「家庭」。白魯孟脫力德 (Blumentritt) 與撒登堡 (Schadenberg) 說：菲律賓的阿德人每部落中包括二十到三十個男人。李渠頓斯泰因 (Lichtenstein) 說西曼人祇結成稀疏而小的部落，且常常以飢餓的逼迫而分散。但伯出爾 (Burchell) 卻計算每部落所包括的「家庭」有二十至三十，培因斯 (Baines) 說平均一部落包括二十五個「家庭」。在白塔哥尼 (Patagonia) 的火島人一個草屋 (wigwam) 裏面多到五個家庭止，而通常只是兩個家庭。白列堅 (Bridges) 說他們是在他們稱

爲「烏苦爾」(Ukuhr)或房屋的有血統關係的「氏族」(septs)中生活。金氏(King)與菲次洛伊(Fitzroy)所報告的是，在火島中，飢餓與糧食的缺乏，使他們不能作長至幾天以上的較大的聚集。據沙拉興(Sarrasin)說，在錫蘭的吠達人中，一羣有密切關係的家族，結合成爲一個血族部落或氏族，他們叫做華爾家(Wargar)。這些家屬包含兩代以上，一年中平時分開尋找食物，在下雨的季節就聯合起來。在愛士企摩人中，一個部落一般不超過五個到六個家庭，包含兩代的成人與孩子，因爲父母與孩子們是住在一起的，乃至結婚後，或最後些時也住在一起。(註六)我之所以不憚煩詳細徵引這些材料者，爲了要指出無論這些社會是小到若何程度，他總歸是部落，不是單獨的家庭單位。無論在社會發展的如何最低級，人總是羣居性的。

部落與部落之間的界線不僅是空間的地域的；假若這樣去看他們只是皮相。每一個部落，都是一個種性集團(Geneomical groups)，就是血屬有關的個人的集合，即親族集團(Kinship groups)。個人的孤立使這種情形成爲必不可少；他們的成長，出於自然的即生物的增加。正如現代某些國家的荒遠的山村一樣，村民交互通婚，和「生人」通婚是絕無僅有的。但是這些最原始

的集羣還沒有氏族的組織。他們既無族氏 (sept-names)，亦無圖騰 (totem)。因族氏與圖騰是區別氏族的一種簡單的工具，只有在外婚成習之後，氏族交互混和和發生自覺之時，族氏與圖騰纔能發展。因此，孤立的集羣是一種原始的氏族或親族，無氏，亦無圖騰，只是一羣有血統關係的親屬結合而成的團體。

這些集羣的孤立，使他們必然出於族內婚。民族學證實着這一點。(註七)

在錫蘭之吠達民族間（根據倍勒 [Bailey] 之民族學會會報 [Transactions of Ethnological Society] 新編，第二卷，第11百九十四頁）兄妹結婚視為平常而正當，如姊弟結婚，則正如我們現在一樣也視為非常可怖的事情。根據巴洛 (Barrow) (註八) 的敘述，在布西曼民族間，除了兄弟與姊妹，父母與兒女以外，沒有輩分的禁例。愛士企摩人允許同祖父之兄弟姊妹結婚，但與妻的姊妹結婚是為慣例所禁止的。(註九) 在安達曼島之曼高比人及火島人中，顯然沒有系統的外婚制。資渠地 (註一〇) 關於波托庫多人這樣說：「他們很少在部落以外找妻子，他們的部落的分子相互間關係非常密切。」孤立使親屬互相通婚，即在較高的文化階段也是如此。據忒爾度 (R. P.

du Tertre)(註11)說，加利布族(Caribs)完全沒有以這些事爲犯罪的觀念，在他們中間父親可與女兒結婚，甚至（雖然很少）母親與兒子結婚。而一個人與兩姊妹結婚，或一女人與母女兩人結婚則更是常事。

婦女的掠奪（原始族外婚）

即使在孤立的部落中，族內婚也有例外。根據各種關於野蠻民族的報告，只要一有機會到來，他們就從別的民族中盜竊婦女，並以強力帶走。在有些民族間，掠奪婚姻似乎比之在同族中的族內婚還要頻繁些。

涅克生主教(Bishop Nixon)敘述塔斯馬尼人說：『島上的許多部落雖彼此相互不斷的攻戰……但是他們很少在他們自己部落中選擇妻子的，他們多是從其鄰族中行公開的強劫或秘密的偷取。』(註12)

南森(Nansen)說，格林蘭(Greenland)在從前婚姻是一種很無儀節的事。假如一個愛士

企摩人想要一個女人，他就一直到那女子的家庭帳幕（或稱的 Igloo）裏面去，揪着她的頭髮拖回到自己的住所。有時他就求他所可信託的朋友替他找一個女人，而這種友誼的幫助往往取一種突然攻擊或掠奪的方式。

據金氏與非次洛伊的報告說，火島人的掠奪婚姻常常是純粹的儀式。在澳洲，掠奪婚姻已經大部分為和平的族外婚所代替了，但在更野蠻更窮困的民族中還可找出遺跡。柯林斯（David Collins）（註一三）關於這種野蠻的強力掠奪有一個報告：『可憐的女子在其保護人不在的時候就被偷去。最初以重擊使之昏迷，繼之以木棍或木劍在其頭上、背上、肩上施以毒打，每打一下血繼之流出，然後拖着她的一隻手臂，穿過樹林，不斷地強暴地拖着走，簡直好像手臂上的關節都會扭轉來。這個愛人，無寧說這個強姦者，毫不管路上的一切石塊或木片，他只是急於把他的寶貝安全地運送回他自己的團體裏面去，至於到了以後續演的一幕簡直可駭得不堪敘述了。這種暴行在女性方面的親屬也不視為仇恨，他們一當着有機會的時候，就以同樣的暴行來作報復。這種事實在他們間是太常見了，甚至於小孩們也用來作遊戲或練習。』

這個被掠奪的女人就成爲她的掠奪者的配偶，而和她所引渡到的這個部落混和起來。

在格林蘭的愛士企摩人中，與近親結婚認爲不及與生人結婚那樣適宜。與生人結婚可得到更強健的子孫。（註一四）白地洛夫（Petroff）說，在阿拉斯加的托加格瑪人（Alaskan Togiagemus）中，（註一五）常常更換部落，或重新結成一新部落。少年一到自己可以造一隻 kayak（船），而自己可以掌管牠的時候，他就離開他的家庭範圍，而漂流到他覺得可以取得一個妻子的地方去。

若要把孤立的集羣或部落的主要性質概括起來，我們可以說：（a）這是我們知識所及的最簡單的社會結構；（b）牠與其他部落沒有聯系，他們生活的大部分只是和其他部落戰爭；（c）這是親族集團，就是說分子之間有血緣關係；（d）這是行族內婚制的，就是族內繁殖，但有時需要「新的血」，是由於對異族之婦女劫掠及「原始外婚制」來供給的。大多數這些特質恰好使人聯想到羣居獸類的集團生活，所以我們必得假定，那些特質是存在於史前的原始時代的部落中。但是在現存野蠻民族中分子的數目之小，和任何單獨家庭單位的存在，不能歸給原始時代。

部落羣 (Horle-groupings)

——我們也可稱爲互相關聯的部落 (Interlocking-hordes) ——

當着外婚制使分散的部落發生互相關係的時候，他們在從原始部落到宏偉的國家的悠遠的路程中造成了另一個階段。

爲了要研究這些制度——它們即在初期氏族演程中也經達到了很大的發展——我們必得要轉到關於這一個演程的大部分材料的來源——澳洲。在澳洲，親族的觀念與習慣幾千年來已經標準化了。在歐洲人發現澳洲的時候，這個島陸上，稀疏地住着小黑人型 (Negroid type) 的民族，在石器時代的環境中生活着，現在已經很快地消滅完了。因爲這些材料的來源是難得的，所以也更有價值。系統的研究不過剛開始，但在我們不能作最後的結論時，我們不妨先把這親族集團中的許多不同型式中的一部加以分類，然後努力來探究它們的起因。

澳洲土著的親族集團

開始，我們記着，這些種類繁多的、複雜的集團，我們可以在三個大標目之下來區分（註一六）

1. 第一種叫做「喀那」型 (Kurnai type)。這種部落是父權的 (patriarchal) 〔就是以男人為領袖〕與父系的 (patrilineal) —— 就是通過父親來計算世系。但是沒有圖騰 (totems)。

2. 第二種型是父權與父系的，但有圖騰。可以特稱為「那爾音伊列」型 (Narinyeri type)。

3. 在第三種型中，我們發現是父權，但世系卻是通過母親方面計算的；並有圖騰。（在狩獵民族中找不出母權的部落與集團，一直到農業發明，氏族集團有了充分發展纔有母權。）最後的一種組織的標準氏族稱為卡米拉洛伊 (Kamilaroi) 型。

一 父權·男性世系·無圖騰·

喀那族（或男人族）居於維克多利亞的南部，分成五個主要的地域集團，其集團以鄉里之

名爲名：(1) 可羅通各隆 (Kroatungolung) (2) 布拉布洛隆 (Brabrolung) (3) 達通各隆 (Tatungolung) (4) 布拉也可隆 (Braiakolung) (5) 布拉湯諾隆 (Bratanolung)「隆」(lung) 的意思是「父親」或「老伴」或「大哥」。

這些地域集團各包含了若干單個部落。因此，可羅通各隆也許屬於崩 (Ben) 屬於杜拉 (Dura) 屬於烏蒙加地 (Wurmungatti) 或者屬於伯布利他 (Br-Britta) 他們都是很自治的，他們包括的分子自三十至五十人。部落內的各分子都自認爲有血統關係。他們互以父子、兄弟、姊妹相稱。他們表示很大的團結，他們常從事讐鬪及爲親族復仇。但是他們沒有圖騰，所以不能結成嚴格的血族集團。爲死者報仇（血仇 [blood feud] 親族復仇 [vendetta]）的責任也有時落到一些別部落的人的身上。

此外也沒有永久的嚴格的酋長。成人之最勇敢最精幹的充當臨時的領袖。但年齡是很受尊重的。老人是習慣的裁判者，部落常常由巫醫 (medicine-man) 或巫覡 (magician) 來負領導責任。